

上海市精神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方案 (2023 版)

根据《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卫计委科教〔2013〕3号）的有关规定及《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工作计划》的要求，特制定上海市精神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方案，作为本市精神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的依据，确保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质量，达到专科培训预期目标。

精神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，需要根据专科培训目标，突出临床思维和临床实践技能考核，充分体现应考者的专科核心能力。

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分阶段进行，‘第一阶段专业理论考核’于第二学年下学期进行，‘第二阶段临床操作技能考核’于第三学年上学期进行，‘终期综合能力考核’分两站（笔试、面试）于第三学年下学期进行。

第一阶专业理论段考核

专业理论考核 总分 120 分

考核方式：人机对话考试，考试时间 120 分钟。

考核题型：A1、A2、A3、A4、B 型题、X 型题和仿真题等。

公共课程理论考试：(20 分)

专科基础理论和临床专业知识：(100 分)

- 1、10%专科基础理论（解剖、生理、病理、药理、新进展等）
- 2、10%特殊影像学判读
- 3、30%常见病规范化诊疗
- 4、30%疑难病例分析
- 5、20%危重病人抢救

第二阶段临床操作技能考核

一、病例分析题（50 分）

临床思维及判断能力（病例分析，考核小组打分）

病例为培训细则中的要求掌握内容：阿尔茨海默病、老年抑郁症、血管性痴呆、老年谵妄、精神分裂症、注意缺陷多动障碍、（儿少）心境（情绪）障碍、精神发育迟滞、孤独症、焦虑障碍、应激相关障碍、躯体形式障碍、心理生理障碍、脑器质性疾病所致精神障碍、

躯体疾病所致精神障碍、心身疾病、精神活性物质（酒精、阿片类药物、苯丙胺类）所致精神障碍。

实施办法：病例分析、考核小组打分

考核方式：由考生现场抽签决定考题，据病例试题提供的简要内容提出需要补充的病史资料、体格检查结果和实验室检查等，由考核专家根据需要向其提供有关资料。再由考生归纳病史小结，提出诊断和鉴别诊断意见，制定诊疗计划。考核专家针对病例相关问题进行提问。考试时间 30 分钟。2~3 名考官（可有一名教学管理人员）进行评分。

二、临床操作技能（50 分）

操作技能考核项目：系统的精神（心理）检查、BPRS 评定、HAMA 评定、HAMD 评定 Yale-Brown 强迫量表、MMSE 检查、HIS 评定、NPI 评定、ADL 评定、CBCL 评定、儿少韦氏智力测验（简式）、阿片类药物戒断评估量表、稽延性戒断症状评定量表。

考核方式：抽签获得题目，考核专家实地观看考生操作过程。至少同时有二名专家监考打分，取平均值。总分 100 分，根据评分表当场打分。

终期综合能力考核

一、终期综合能力考核笔试（总分 120 分）

考核方式：集中统一书面考核，考试时间 90 分钟。

1、病历修改（50分）

考生修改一份住院医师书写的精神科临床病例大病史（各关键环节有错误存在，每份病历设置明显错误10处）。病历修改考核有明细的评判标准。时间25分钟。

2、会诊记录书写（50分）

考生根据其他科室的会诊申请单上的题干写出会诊意见，时间35分钟，具体评分要点如下：

- (1) 核查患者的基本信息、了解会诊的主要目的；
- (2) 重点复习并补充追问病史及专科体检要点；
- (3) 简明提出本专科的初步诊断、鉴别诊断及其依据；
- (4) 重点提出下一步检查的项目及其临床意义；
- (5) 简要分析病情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；

(6) 规范书写完整的会诊记录，重点包括：会诊医师对病史及体征要点的补充、对病情的分析、诊断和进一步检查、治疗的意见及明确交代事项（包括随诊）、会诊日期及时间和会诊医师签名等；

(7) 综合评价：会诊的总体思路、提问回答、后续随访、人文关爱等。

3、英译中（20分）

以临床专科内容为主、3000个字符。

二、终期综合能力考核面试（总分100分）

此项包含疑难/危重病例分析、医患沟通能力和科研教学能力考核。

考核方式：个别面试，考核时间共 60 分钟。由 5 位考官参加面试和打分。

1、疑难/危重病例分析、医患沟通能力（共 80 分）

(1) 疑难/危重病例分析（60 分）：考生当天抽取考核模块病例（儿童、心身、老年，或成瘾），面对真实病人进行考核。考核要求内容包括病史收集、精神检查、鉴别诊断、案例分析和治疗原则等，时间为 50 分钟。

(2) 医患沟通能力（20 分）：由考官模拟患者家属，考生与之进行 MECT、出入院等知情同意的谈话，考核考生的医患沟通能力，时间 10 分钟，评分要点如下：

- 1) 礼仪：仪态、着装、文明用语、谈话思路及自信度；
- 2) 告知本人身份及确认对方身份；
- 3) 告知家属，患者目前的病情、已采取的治疗及将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及其意义、患者可能出现的情况及最严重的后果；
- 4) 家属提问及疑虑的解答（疏导能力）。

2、科研及教学能力（20 分）

根据细则要求，由考生提交 1 篇专培期间以第一作者在专业相关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（或录用）的临床性论著或在 SCI 期刊上发表（或录用）的论文。本考核着重立足培训对象在临床科研能力方面的提升，决非以 SCI 论文等为判断临床科研能力的依据。考生根据自己发表的一篇文章用 PPT 汇报，作为临床教学能力考核，时间 10 分钟（其中考生汇报时间不超过 8 分钟）。其中科研成果占考核的 60%，根据考生

完成的论著或综述的质量进行评分。现场汇报占考核的 40%。教学能力评分要点如下：

(1) 课件制作

1) 内容简明扼要，概念准确充实，重点突出，条理清晰，逻辑性强，深度和广度恰当，必要的新进展内容。

2) 演示制作规范，富有创意、美观，有效运用图像、声像多种手段，做到图、文、声等并茂达意。

(2) 教学演示

1) 表达能力：普通话讲课，语言生动，语音语速适当。

2) 善于适度运用表情、肢体语言，目的性强，层次分明，富有表现力、吸引力。

3) 着装大方得体。

考核常规要求

一、成绩评定

1、考核成绩只设合格和不合格两种结果。

2、每站均合格者视为结业综合考核合格。

3、各阶段考核当年不设补考，不合格者可参加第二年相应不合格项目的考试，终期考核需达到科研要求并完成第一、第二阶段考核并合格者方可参加。

二、报考程序

1、专科医师于完成培训当年可参加结业综合考核并提供规定的报

考相关材料。

2、培训医院对专科医师的报考资格进行初审，并上报上海市医师协会复审。

三、出勤时间审核

1、三年培训计划的是 36 个月；四年培训计划的是 48 个月（神经外科）；两年培训计划的是 24 个月（普儿科）。

2、计算培训时间是从培训开始时间至结业当年的 8 月 31 日。

3、培训期间累计请假时间超过 6 个月者，延长培训时间一年，取消当年报考结业综合考核的资格。

4、培训期间累计请假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者（含 6 个月），可按时参加当年的结业综合考核，但必须补足培训计划规定的时间，方可领取《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。

四、报考提交材料

1、各培训医院提交《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报名汇总表》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和电子版。

2、按各专科结业考核方案要求，各培训医院提交参加结业考核人员的科研材料。

3、各培训医院备齐参加结业考核人员的轮转手册及相关材料以备核查。